

海寧陳家

孟森

清談官閣，修恩遇者，無不知海寧陳家。其見之紀載，出自王言者，追先朝有建昌邑陳崇禮，召見時詢家世，崇禮以佐武起家，如昔時史料，意頗懷之。乃陳奏乃陳元龍陳崇信之，宣宗崇光出，必因海寧陳家也。遂擢監運使，旋陳果困落，清方於門望者以此事，見崇禮送其元，清病漸，澤地，則此海寧陳家，自王時中輩以前，且流傳於朝野，王君之策其辭以稱，而謂成一名詞矣。故用以標題，亦一時氣率語也。

以修海寧陳家之隆，乃王清之代有帝，其家所產，或謂係昭祖，或謂係高宗，而各分傳言，則指目高宗者為多。蓋高宗常四年陳氏之，如潤園而陳，宅有堂扁曰慶日堂，乃御書，又傳聞更有扁曰春暉堂，御書，皆以帝王賜題，而用人主事，每語意，此皆帝出乎陳之，所本也。當清季，上自縉紳，下迄婦孺，莫不知海寧陳家，有一帝，一說，以為清世宗滿清，胡靈，要無以氣度福澤，家由漢族轉移其新，乃有此光昌之運，是說尤為漢人所樂道，故鬼口一說，罕不為人所為，一之析言。

其以聖祖為陳氏者，崇禮年十四而崩，或云其子孫不蕃，急欲抱他人子，飾其有反，今若祖有，其六世祖已為崇禮，手皇長子中，順治年，生三歲而殤，皇子裕憲親王初金，順治十年生，聖祖生於順者，獨傳。皇四子以下，不必再計，初金之庶，順治十年，生三子，皆乃平，若無三子，皇三子嗣位，不能男，而抱移父人，順治六年，南巡，其五次，吟之，以流，流休，逐日，載其駐蹕，地蓋於杭州，而適時未識，及此，地



FUDAN JPZ0000019528I 復旦圖書館

李氏傳家... 自耕其家祖墳... 聖祖曾駐蹕觀焉... 此其流... 陳氏子

陳氏人陳其... 潘園... 年他余家系出渤海高氏... 陳氏... 潘園... 潘園... 潘園...

一者於門隨見...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潘園...

明年特侍養學士。二月，御使致書賜內直翰林同觀。論曰：某家中亦有堂名，不好自言。昔書以賜
元龍。奏父之堂，年逾八十，擬愛日堂。御書賜之。此愛日堂，御書之由來也。元龍與趙思過門
載此事。時元龍同邑徐德查昇，擬清溪堂。御書賜之。且曰：此物從臣堂額者，臣
甚願任所。在明訓，乃蒙恩書，其款書者，賜尤見體厚。臣之堂，自古無材，所罕觀也。
夫愛日堂，則明載國史矣。其書，時堂之由來，則檢之海寧州志。康熙五十四年六月，賜唐書在左
春坊左中允兼翰林院編修陳邦彥者。邦彥父維紳，元龍胞弟。早卒。娶黃氏，從列女陳
維紳妻黃氏。饒唐相國文倩公姪女。觀之，情至孝也。年十九，陳三載客，守節四十年。九
教子，迄於成。以子邦彥貴，封此人。康熙丁亥，御書賜之。其門於己，後春輝。觀此，則此物
在乾降以前所賜。

高宗生於康熙辛酉年，去順治十三年，年二十五。始生，年十九歲，朝於嘉慶四年。無病，其之否，黑如抱
養。要及生年，必在此年內。且月日亦不啻大異。是年陳氏在朝者，並無兩達官。一曰乾降時
相國世倌。父洗時，方由湖州巡撫內陞工部尚書。其內陞以四月，而高宗之生，則在八月十三日。是洗方
在朝也。一即元龍。於是年八月辛酉，由吏部左侍郎遷廣西巡撫。辛酉年八月初四日，詔賜生。日
祇九日。元龍肯為在朝者，赴新任。洗與元龍為同祖兄弟。說父之問，元龍父之問，皆元成子。若
前陳氏之貴顯，在明為庶部。照如先亮，照部一父，維有科第官職。無此相之及之修。照部在明
官之提督，四夷館太常寺少卿。照相官之吏部左布政使。元照祖意，故同登高廟。朕且自元照官

臣陳左奏。想官之順天巡撫。其明末事。海寧陳氏科第。少恒以父子兄弟同登一榜為懷。
似至自明以來。已乾隆而乃漸不如此。則甚為感。不由清高宗明也。祖意之。遂崇禎丁丑榜。
眼在順官中允。入清遂累升。上太子。清一拜。清高宗。卒段於成。弟之。遂。致先。乾隆初。乃
尚書。身。出。部。尚。書。秋。任。又。和。而。祖。意。之。後。惟。多。清。貴。不。登。卿。相。矣。元。成。六。子。終。太。子。
生。而。卿。相。皆。出。其。族。元。成。諸。子。子。及。最。貴。一。元。高。州。志。外。主。國。史。作。之。價。拔。貢。生。元。龍。乃
宰。松。邦。秀。不。侍。郎。一。方。之。元。成。貢。生。其。洗。方。禮。部。尚。書。論。刑。部。侍。郎。子。世。作。為。宰。相。
而。其。用。數。為。進。階。權。子。用。數。之。洗。方。禮。部。尚。書。論。刑。部。侍。郎。子。世。作。為。宰。相。
乾。隆。初。由。部。尚。書。大。拜。用。數。之。大。用。已。在。乾。隆。中。臺。以。陳。氏。乾。隆。朝。實。已。稍。衰。康。熙。時。已
間。陳。氏。任。官。顯。貴。中。外。居。要。任。者。極。多。而。科。第。亦。在。康。熙。時。方。盛。四。十。年。來。舍。榜。元。龍。弟。第。皆。邦。秀。
既。子。世。信。三。人。同。榜。五。十。年。元。成。榜。元。龍。之。邦。秀。皆。作。兄。弟。又。一。名。武。舉。者。於。服。屬。校。誅。之。為。兄。弟。三
人。同。榜。科。第。取。士。本。不。無。抽。籤。拉。闔。而。得。之。者。以。為。之。榮。一。時。以。天下。之。大。就。試。者。多。而。居。於。陳。氏
一。家。所。占。者。此。其。頻。數。俗。語。不。妄。流。為。耳。青。幸。怪。其。以。神。秘。之。見。附。會。於。舉。生。乎。陳。氏。豈。不
知。清。非。乾。隆。朝。有。此。異。數。也。且。皆。在。高。宗。未。生。前。多。年。也。

8
陳論。名。刑。部。侍。郎。也。已。於。康。熙。四。十。三。年。崇。尚。書。王。士。禛。因。以。公。罪。罷。職。士。禛。手。定。之。謝。某。題。榜。失
察。刑。部。司。員。馬。世。泰。疎。縱。違。索。私。債。縱。僕。闖。殿。之。指。納。之。通。判。王。五。太。監。而。院。吏。目。云。謙。等。陳。論
領。此。士。禛。因。退。不。自。刺。白。遂。法。罷。去。禛。以。文。字。自。重。中。論。與。同。道。退。不。失。物。故。此。所。謂。平。年。高。宗。生

年陳氏以卿貳在朝者祇有說此元龍元龍既侍郎外尚桂梅等傳一笑設物事見結情事

漸有所謂漸後相之傷逝也者記其出仕桂梅時事也廣陵蓋元龍說

廣陵相之傷逝也明太師劉文靖公之家居也楊文惠公以故相起方主選選皆謂之陽里弟文靖

皆之曰公之傷逝也而令乃俯執此位以付之體云其自公而觀也文惠有親色予於物語陳

年相更出為牧伯而後入中書者不可指屈大臣受國恩豈得以內外資比之隆殺否之執文靖仍德

老成而為之乎不廢其明官在之俄致則國之故自吏禮二部及翰林長官概不致外任以損其

入相之性今因之相國陳公之夫人長洲相公陳公第四女宋公女也長者適合肥相公之子官者

聖皇次適太倉相公之次女適廣陵相公之次女也其次適廣陵相公之次女也其次適廣陵相公之次女也

宮論獨少女而陳氏者僅以甲科知而元之繼族相映俱在翰詹坊局清華之選而當者二

聞存者前代漢元獻公以善擇婿稱之未有若此之感方相以官吏部侍郎兼掌院學士已而

乃廣雷相公改吏部為兵部去雷字院微夫人慨然不事者數日內外親表姑婦定之皆不解

其所以乎未慰問則累年與翁長入相之次女也今一麾而出妻陳氏官也非恨事者無以見仲卿

矣固者所笑之而向者成相告曰人所以事安者豈不以通明與故語習體統有非小宗之所能者乎

今觀夫人之言乃知天下豈有果之妻其所見固自不同之以證明之方年未之更選相公按事數年可

二部尚書已按席則夫人已先幸矣沙堤拜命法然既詳惟夫人之不及見也否後陳川侍郎是文則

堂欲為之以記而侍郎轉以屬之予予以為王事之不以外分若人臣之宜也若令之官處坊局者不

陳家以家世自重。當康熙間。以此為宗。使子弟而按其時。此曰陳元龍。其同父弟曰。即
高宗之生。在左者。以為高宗自陳家。則此時之抱而易。若乃聖祖為之。則聖祖以多子為累。
時方姓薛太。至再。而諸王。上恩勅。陳氏兄弟相成。一視。聖祖何故抱一黑姓子。里之
一王。而及隱。市見。其威。陳種。移。滿。族。事。果必。被。為。此。則。聖祖。欲。高。宗。以。天下。些。人。而。其
之。陳。子。為。後。已。早。定。無。有。嫡。之。疑。事。亦。云。矣。此。情。以。外。之。事。且。若。果。力。之。諸。之。且。按。年。討。有。能。阿
洪。那。基。恩。里。輩。不。必。別。假。歸。元。此。國。宗。之。諸。物。矣。若。此。陳。氏。自。有。之。耶。則。其。時。陳。氏。已。有。子。而
子。雅。第。三。子。弘。時。時。正。八。歲。當。宗。之。立。知。尊。位。之。必。勝。又。若。知。陳。氏。子。之。必。有。嫡。也。以。來。之。乾隆。帝。於。此。時
易。且。方。此。諸。兄弟。角。勝。於。高。宗。之。前。而。此。道。非。向。留。此。支。節。以。供。諸。兄弟。攻。殺。之。資。上。非。宗
所。肯。為。天下。方。為。此。調。停。而。陳。氏。必。人。自。此。之。且。其。家。權。樹。於。高。宗。祖。南。山。時。所。親。近。之。親。影。影。不。付
事。實。皆。從。此。之。所。由。來。也。

已者。忽於隆慶二年八月初六日中。時年少。帝欲往。事不從。則宗親死時。弘時年十四。高
宗年七。此矣。夫年少放縱。多事。不許。後順澤。倫。何。不。盧。天。併。前。宗。親。以。前。不。同。訓。戒。三。日。上
午。瑞。御。經。延。此。常。安。有。此。此。常。一。年。廢。將。中。有。他。故。中。而。處。死。則。親。之。是。天。倫。一。變。宗
最。謹。規。律。豈。能。悍。然。放。此。子。為。此。或。先。舉。一。子。廢。瑞。而。杜。帝。位。之。侍。授。中。有。隆。觀。郎。中。生。育
不。集。二。是。不。足。取。重。於。聖。祖。一。端。故。而。後。自。易。男。充。實。肌。膚。昔。時。或。私。與。陳。氏。相。洽。而。此
際。事。速。會。四。子。在。成。在。聖。祖。未。年。已。是。其。有。初。相。宗。二。日。覺。者。去。嘉。寧。有。無。姓。兒。外。其
宗。故。突。然。除。之。與。此。考。弘。物。固。瑞。於。隆。繼。三。年。而。弘。時。則。瑞。於。甲。子。年。二。月。初。六。日。弘。時
年。五。四。十三。年。有。十。言。則。弘。時。瑞。未。瑞。也。豈。弘。時。瑞。未。瑞。而。已。意。願。起。有。微。抑。弘。時。生
日。稍。為。提。早。以。成。此。一。年。即。弘。時。生。於。三。九。年。八。月。初。六。日。已。四。九。年。十。月。二。日。乃。瑞。則。弘。時
之。生。弘。時。尚。在。或。齊。地。所。出。皆。與。壽。相。地。又。不。肯。故。一。時。有。此。滿。計。其。時。尚。未。動。慶。太。子。一。部
中。一。事。尚。未。是。若。諸。主。注。月。故。偶。力。一。部。此。此。所。謂。附。會。之。說。不。是。為。訓。

若以史實觀之。則弘時之獲罪。與太祖時戮其長子諸英。殆相若也。諸英初太祖無叛明。又不忍於
太祖之殺弟太祖罪。弘時死於順治五年。其前一年即崇禎大戮其弟。一歲九權允禧。六制宗務
在當年正月。二月。崇禎。國。禁。高。將。有。以。名。阿。其。耶。九。月。初。五。日。進。死。允。禧。於。甲。子。年。保。監。親。三。月。改。名
塞思黑。八月。二十。七日。死。於。材。子。所。又。允。誠。則。前。於。年。制。而。將。禁。個。母。弟。允。禧。則。止。於。甲。子。年。制。而。將。禁。壽。皇
後。允。禧。允。禧。允。禧。三。八。四。年。上。月。各。是。議。罪。狀。多。款。宣。示。天。下。宗。先。牙。同。一。視。相。甚。於。此。時。也。十

年八月廿三日。陳氏既印位於月初七日。即詢廷議。阿其那塞恩里處置一節。諭旨當初擬理
 此等乃諸臣大臣再三國語。密非皇考本之則其言多矣。於盤上立已自欲也。去月二十日。又諭允親兄
 懋收禁數年。之知悔過。而面呈寬宥。予以自新。而於同日。即後弘時宗親。諸部臣等三阿哥年少
 無知性情放縱。行事不謹。宜加嚴懲。以教導他兄弟等。決知戒令。今三阿哥已改多年。朕各
 兄弟。止信。仍收該藩內云。查本年九月。派索額諾出外一手。並崇禎兄弟。酌諸子弟不
 謂弘時不往。而有形係焉。防淫謹而待時。朕亦以此推定。不中不志。
 此等情事。抱素於陳氏。說可以完全廟除。科名仕宦。偶修於一度。用燭博式。之科學取主。往往古
 之博徒連擲得島。雖玩注。執勝博。進盡入一家。無理可為。古以門閹用人。在江北地。淮區
 其感貴族朝不替。有過於近代。其族然神祕。說及少者。門陰承襲。所以為多。故也。科學則本
 為寒賤。自奮破除門牙。之制。而又由一門獨使天幸。蘇東之後。烏得不驚奇。而失實乎。當時
 有王與馬共天下。說清代有陳氏。常共一宗。之福之固無別。陳氏祖聖祖。由書室區。高宗四輩
 家園。震動愚民。耳目者在之。國中愛明春。將尤易使人。腰懸想及。我為道。信者有
 力之證明。前已舉世。牧務不之極矣。今更詳陳氏因之故事。九下。
 聖祖皇帝。降生臨潢。高宗南巡。公。第一次傳後。之治。宋之源。至成心。海寧。七。費陸。重
 能。出城。而回。海塘工程。有石塘壩。塘。李。請。及。親。臨。勘。視。三。月。初。六。日。論。朕。終。時。也。念。通。海。疆。若
 越中第一保障。比威。剛。勢。漸。趨。北。大。宣。宣。廣。潤。海。寧。錢。唐。諸。邑。利。害。計。於。老。監。倉。一帶。些。塘

改是不二，多勢中人，民亦遠望，莫不捍志，良以弗悞。而識者幸以施之難易，彼此所見，紛歧。昨
行在，先命大士劉統勳，河運統緒，官署以移，昨有奉而往之。益試橋木，朕抵此，次同，臣臣動
則坐塘，少性，濕濕，一橋而下，如多杆格，卒後動搖，石工豈難措乎？若舊塘，近由數十丈許，土即
橋，而地皆田廬，聚居，將移換石工，毀折甚多，款衛民而先殃民，其病甚於醫癩，剝肉矣。朕心不
忍，且其外塘而棄之，抑兩府而費，既可乎？以吾高，且熟籌，而乃吾民，其後者，惟有力，得坐塘，得補
偏故弊，一策耳。地方大吏，其爾體朕意，悉心經理，定歲修，以固塘根，增坦水，不第以次，排復，庶幾
盡去，事而為神，朕是朕所實，吁，臣臣，不能刻置者，必後工款，固，轉料，不得不用，現在，橋，而堅
執，非河工，秋葺之，比，向為，額，之，官，價，以，限，未免，拮据，臣，臣，所，量，識，加，俾，民，事，運，售，而，官，易，其，事
其，令，行，在，戶，部，會，同，該，方，撫，詳，加，議，定，議，以，同，朕，臣，臣，所，有，社，後，治，變，之，者，心，其，詳，其，見，法
事，一，備，其，方，接，等，可，並，將，此，品，於，之，以，勤，不，一，面，永，志，尊，守，毋，忽，欽，此。又，同，日，奉，上，諭，吳，山，督，臣，
聞，看，有，石，壩，朕，今，親，臨，閱，視，見，其，樁，截，傷，中，直，逼，大，湖，猶，河，工，之，挑，水，大，壩，家，海，塘，扼
要，關，鍵，波，濤，衝，激，保，護，匪，易，但，就，目，下，形，勢，而，論，或，多，用，石，要，加，鑊，或，改，用，木，樁，抽，砌，固
宜，隨時，經，理，加，意，防，修，其，特，未，能，少，斷，意，宜，即，行，修，不，壩，工，俾，屹，坐，成，砥，柱，之，勢，庶，於
禦，岸，固，塘，永，資，保，障，該，督，撫，等，其，善，體，朕，意，於，以，無，工，時，一，面，奏，請，一，面，動，勿，懈，怠，而
并，勒，石，塘，以，誌，永，久，欽，此。

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巡閱海塘，御製觀海塘決事，王統緒楊廷璋，巡撫，此，有，恭。

明發出慶春。言指海亭。陰亭往。為款親海塘形。所涉沙無事。南北地更。北州老海
 亭。南州老海。惟適中山。南此物。復平。生苦中。豐。其。難。極。以。與。故。有。以。害。痛。者。
 和。海。亭。陸。且。低。所。特。塘。為。屏。先。是。常。通。南。北。沙。子。奇。耕。地。度。曾。未。臨。額。手。謝。神。靈。度。衣。也。
 轉。此。海。近。石。塘。形。接。石。為。壘。塘。易。石。自。久。絕。黃。帝。所。布。情。與。非。為。民。生。或。云。下。活。沙。石。陵。郭。政。擊。
 或。云。量。移。而。接。梁。座。可。往。切。是。這。旁。後。上。如。目。擊。思。活。沙。說。信。然。人。寸。不。可。多。一。塘。邊。試。
 下。木。橋。好。苦。沙。泥。用。二。方。條。斤。一。就。一。年。辛。不。及。寸。許。待。橋。下。既。除。又。苦。沙。吸。不。能。回。木。橋。
 搖。三。五。者。也。移。肉。似。可。為。固。固。柳。以。并。柴。塘。向。內。數。十。丈。其。土。以。宜。橋。可。以。印。三。五。在。此。
 田。處。此。處。為。塘。也。沒。毀。棄。田。處。是。本。主。而。先。姓。氏。後。有。所。不。忍。其。無。主。之。處。度。又。後。多。
 他。阮。固。云。舉。大。事。弗。顧。小。情。思。以。後。氏。忍。先。使。氏。忍。且。如。因。石。建。亭。後。外。柴。飲。是。特。地。
 限。向。生。應。王。錫。除。隔。水。仍。渡。外。者。聲。矣。其。皆。由。此。以。此。音。之。快。故。力。壘。塘。成。也。出。警。石。
 置。而。固。限。根。據。柴。薪。酌。加。價。俾。司。農。程。命。存。在。戶。部。及。該。府。接。詳。議。加。柴。價。補。置。示。
 大。端。推。移。宜。彈。減。

報。高。宗。論。方。及。詩。書。時。勤。政。務。多。憂。乾。隆。御。製。詩。最。為。此。者。以。中。皆。實。際。學。畫。祇。究。
 筆。力。健。舉。并。待。之。觀。夫。此。非。祇。能。代。筆。有。帝。王。之。持。於。上。大。功。如。成。固。自。不。得。所。信。
 代。太。平。之。由。傳。政。也。南。中。此。以。其。所。保。大。者。而。氏。愚。無。知。反。為。陳。氏。所。說。而。增。神。秘。之。疑。
 今。以。為。宗。為。不。省。其。本。生。之。孰。殊。可。笑。也。

咸寧既之後寧海寧自當有法法之地陳氏本三朝宰相此園同休其家園尤為海寧及
勝別迎為園堂意以易此矣考湖志園在陳氏本名陽園原為宋封國他郡王至元家園故
址故有失樹為南宋故物此最不易得者由他郡王為陳初原守將王傑見宋史忠義
法漢傳既以身殉守土為宋封王既為宋臣故其墓而賜身於臨淮即今海寧城內也歷元
明園尚有遺蹟考歷前陳氏部一得一築而新否名曰陽園在城一隅也故傳而後又
移轉於陳元龍元龍以附丘土年年通句之休子邦直以編修侍養歸終元龍以乾隆
元年卒諡文簡而邦直遂不後出專其墓構此園移為美作為家既卒此園竟為家
於園明園仍為此墓錫秦氏寄暢園同例今寄暢園猶在怡和園中而陳氏園則由寓
家易名為安園此亦見臨幸為海塘之故今海園在臨寧者已廢在園明園者二無
存而故宮和理檔案尚得內府所藏一書海園圖今為海寧并共圖後移入此以想
見海寧陳氏以園數駕之實狀

園并說也此片

15

者獨仰徘徊。無言。感。知。當。年。居。山。邱。造。銀。額。危。其。慨。歎。當。後。何。如。耶。夫。自。湖。山。再。木。而。更。新。印。於。此。地。猶。見。之。時。非。數。年。不。能。盡。其。故。而。碩。果。之。利。必。有。他。時。而。至。以。何。者。又。況。生。也。有。誰。神。智。易。就。更。不。若。草。木。之。堅。堅。花。鳥。之。社。其。意。不。尤。大。是。耶。自。老。人。張。一。再。信。於。今。園。稍。之。竟。夫。一。邱。一。壟。風。景。未。是。猶。可。印。其。地。而。想。像。素。時。過。此。以。往。年。終。未。而。而。就。湮。今。思。事。年。之。所。作。也。故。記。

陽陽為陽陳照邱。致。文。向。為。陳。元。龍。書。後。愚。亭。老。人。則。為。元。龍。子。邦。直。致。邦。直。嘗。為。序。主。園。時。似。南。在。故。記。文。云。然。而。高。宗。御。製。詩。中。有。因。猶。肯。堂。年。之。句。已。記。邦。直。增。修。此。園。又。有。木。天。觀。影。指。句。當。謂。邦。直。不。後。起。官。未。嘗。重。入。翰林。耳。此。謂。其。已。故。於。終。那。

紫雲陳氏為園印事

名園陳氏。題。額。曰。寫。源。山。以。緣。觀。山。居。停。暫。解。鞍。金。隄。築。壽。園。沙。滿。漲。希。克。從。塵。萬。

氏感非關一己私

而。若。風。地。邊。為。榜。客。深。起。榜。中。泰。是。皇。考。林。泉。若。碩。御。書。之。編。修。陳。邦。直。之。父。在。太。學。

士。陳。元。龍。予。告。時。賜。額。廿。一。流。恩。者。考。碩。而。性。懷。林。泉。是。日。亭。臺。景。春。然。角。微。信。款。滴。送。

近。營。供。帳。漫。求。妍。

限園舊有。以。是。園。不。特。想。之。因。賜。今。額。限。園。其。舊。名。也。嚴。整。香。而。滿。城。市。山。林。趣。春。

風。花。鳥。情。溪。堂。擅。東。倚。古。樹。誠。前。明。世。守。猶。陳。氏。休。因。撫。奉。誠。

別。業。百。年。古。香。松。徑。強。守。板。香。向。不。願。竹。靜。計。偏。深。瑞。鶴。舞。法。彩。時。禽。願。好。者。最。

佳名在處
梅帖玩起針

元臣吳老地，肉翰牛堂年。賭墅棋房界，木天輒穀捐。竹堂波清漾，月國抱清娟。竹堂有閑客，國內名勝。住宿當池邊，坐步延。

天朗惠風年臨候禊可修（是日上巳）迺真如谷口姓不讓園頌意以延清永步因覓款留

要酒祝同郡亭乃暢此歡

陳氏在乾隆間。在朝最貴者為宰相之信。信自乾隆二年。由工部為書大拜。二十三年回籍。葬於石。在為宗姓陳氏園時。信已告卒。徒以園為元龍父子墓。留侍之。美元龍父子。其不一及世信。此尤但為海塘而來。與陳氏之多恩禮。信自中年為軍。宗大官。七十二年十月。以諸撫票命某國考此案。因堂尚也接參屬員彭定。檢卷之。李祖批財案。因臣票告。似該提審擬。經帝看出改正。且請吏部查議。高宗諭稱。察議不過降罰了事。今以久在園中。此內有它例之事。竟云相所誤。使朕多疑。煩為慎重詳正。此於心何忍。豈不有愧。某主部嚴查議奏。遂已。革職處分。初夫病又謂張廷玉求保陳大慶均在軍機處行走。尚有文而事件。或僅一時疎忽。則又開脫三相。所嚴查議奏。州有與信及史貽直六及革職之議。然信得留任。而安信竟革。得旨。史又舉信他需。皆云陳學信自補授大學士以來。無多變。能多年預一。終歸廟重地。處不稱職。著照部議革職。又謫言。朕前降旨。謂陳學信多年預一。並無過論。即如伊乃浙人。而私置院州。與孔氏陰同。案大臣乃令改革職。若病心陳巡撫。不准伊在院州居住。奉